

##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365 弄 6 号 5 号楼 1 楼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战士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韵创斐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 FD Scene Changes LTD，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FD 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韵创斐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其制作项目的设计及安装监督服务，预计 2018 年度韵创斐达公司与 FD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工作回顾、董事会会议决策及执行情况、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董事会重点工作及措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勇先生对 2017 年工作进行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17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17 年完成的实绩及 2018 年的市场预测，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分解、落实，确定 2018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 2017 年度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本公司聘请的李华玺、李天伦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